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1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01183141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教育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(以下簡稱支持網絡)，包括下列各單位：

- 一、屏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(以下簡稱特諮會)。
- 二、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。
- 三、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資源中心)。
- 四、屏東縣特殊教育輔導團(以下簡稱輔導團)。
- 五、屏東縣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(以下簡稱專業團隊)。
- 六、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大學特教中心)。
- 七、其他相關機關或組織。

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、衛生福利、勞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職掌者，本府教育處應協調各該機關(單位)協助辦理，並指定專人負責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特諮會：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。
- 二、鑑輔會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(含轉介鑑定)、就學安置(含重新安置)、諮詢輔導、通報、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三、資源中心：運用相關資源提供學生所需評量工具、輔助器材、專業服務、諮詢輔導等事宜。
- 四、輔導團：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輔導，提供教師專業教學諮詢等事宜。
- 五、專業團隊：結合相關專業人員，提供特殊教育支援服務。
- 六、大學特教中心：協助辦理特殊教育進階研習及提供諮詢專線服務。

第四條 支持網絡之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聯繫會議：定期召開支持網絡聯繫會議，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，建立、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，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

與合作。

- 二、建置資訊平臺：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，連結各單位之資訊，提供學校及幼兒園申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諮詢管道。
- 三、協調整合資源：統整各單位之人力、設施、設備及相關資源，提供學校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。

第五條 本府應依特殊教育相關統計數據、各單位執行成果及學校對支持網絡提供之服務品質建議，檢核各單位之運作績效，並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資源分配之參考。

第六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辦理保護個人資料，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